

国家林业局司局函

科综字〔2014〕39号

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4〕47号)要求，为了切实做好我局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办法

本次推荐继续采用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 单位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中国林科院、国际竹藤中心、原林业部属高等林业院校等可以根据各奖项的条件要求和推荐指标的规定，按程序正式向我司推荐。推荐的项目应在本部门以及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内公示，公示内容应按照《2015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可在国家奖励办网站www.nosta.gov.cn下载)的要求进行，公示时

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公示情况须随项目推荐函同时报送。

鼓励各单位通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项目。

（二）专家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含）以上可共同推荐 1 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者 1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外国组织）、或者 1 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候选人（仅限 1 人独立完成的项目）。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中青年人员牵头完成的基础研究项目，可由 3 名以上国内知名同行专家（至少有 1 名院士）共同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

专家应推荐本人所从事学科或专业领域的项目（人选），且每人每年只能推荐 1 次。当推荐项目（人选）出现异议时，有责任协助处理异议。项目公示时将公布推荐专家姓名。

专家推荐前需向国家奖励办申请推荐号和密码，申请截至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二、推荐指标

根据国家科技奖励办的要求，我局可推荐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1 位；推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组织）的指标不限。但推荐前需向国家奖励办申请推荐号和密码，申请截至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采取限额推荐办法。鼓励推荐国家科技进步奖工人、农民科技创新类项目和国家科普类项目。

各单位可向我司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各限1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限额指标分别为：中国林科院不超过8项，国际竹藤中心不超过2项，各林业高等院校不超过4项。请各单位认真研究确定适宜的推荐奖种，并严格按照推荐限额指标进行推荐。各奖种指标不得挪用，超指标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推荐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推荐项目（人选）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推荐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于2012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2年1月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二）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

（三）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国家科技奖评审。

（四）2013年、2014年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不能作为前三完成人推荐201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四、推荐材料

(一) 推荐书的填写。推荐书是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推荐单位(推荐人)按照《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要求填写，重点突出推荐项目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推荐书格式详见附件)。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仔细阅读“填写说明”，严格按照各奖种推荐书“填写说明”的要求组织填写申报材料，重点突出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

(二) 推荐材料的报送。请推荐单位按规定做好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并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推荐材料。

1. 首次报送推荐材料仅报送推荐书1套(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合订成册，附件可以是复印件)。经我局组织专家初审并被确定推荐到国家科技奖励办的项目(候选人)，再由我司授权从网上正式申报，并报送纸质推荐书2套(含原件1套，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合订成册，不要封皮)。纸质材料与电子版应保持一致。

2. 专家推荐的候选人的电子材料和书面材料可直接报送到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3. 对于涉密项目的电子版推荐材料，只能以光盘(或软盘)的形式报送，不得通过网络传送。通用项目不得有涉密内容；专用项目直接由专人报送国家奖励工作办公室。

4. 推荐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须报送推荐书从基本情况到推荐意见共九个部分的合订本材料 30 套；推荐科普类项目需附 3 套科普作品。

5. 有以下情况的项目，应提交书面报告：

(1) 在《项目名称》栏中，名称与公布名填写不一致的推荐项目，应在报送纸质推荐书时，推荐单位应在推荐函中说明；

(2) 对申报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由，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五、几点要求

(一) 科技奖励工作是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把关，确保推荐项目及材料的质量和水平。特别是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认真做好组织、协调、指导和遴选推荐工作。同时，请利用好地方或协会等推荐渠道，但同一项目不得多渠道同时推荐。

(二) 已于 2014 年经评定(通过形审进入评审程序)但未授奖的国家自然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不得再申报 2015 年奖项。

(三) 请各单位按照奖励条件要求，充分挖掘优秀科技人才和成果，鼓励推荐国家科技进步奖工人、农民科技创新类项目和国家科普奖。

(四)各申报单位要认真阅读各奖种推荐书的“填写说明”，并严格按要求填写。凡是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五)请各单位务必于2014年12月25日17点前将书面推荐材料送达我司综合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谢春华 010-84238711

传真：010-64213084 E-mail:gjlyjkjs@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国家林业局科技司

邮政编码：100714

附件：1. 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推荐书式样

2. 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



抄送：北京林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西南林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国家林业局科技司

2014年11月15日印发